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959號

原　　告　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
兼法定代理人　謝諒獲
被　　告　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天民
被　　告　陳明漢
　　郭靜玲
　　范陳柏
　　林中義
被　　告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翁朝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6年8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6年10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俊憲